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筹划控制权变动

☐ 涉及要约收购

☒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停牌核查。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股票停牌以来，积极开展核查工作，目前核查工作已经完成，经核查：

（1）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确认相关异常波动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账户倒卖公司股票、拉抬公司股价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组织或默许无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参与非法推介、分销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价的情况，强化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复牌申请表》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